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的 2026年青浦公安分局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青浦公安分局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联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